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至28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格洛丽亚·达克瓦克女士(尼日利亚)

三. 和平解决争端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2024年2月20日第308次和第309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2月22日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努力。各代表团回顾，各国不应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有代表团强调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²的重要意义。多个代表团强调各国自由选择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并认为这些手段应在争端各方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诚意使用，不应滥用。
-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预防外交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强调了妇女充分、平等参与解决冲突所有阶段的重要性。有多个代表团还指出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 多个代表团重申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还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很有助益。

¹ 大会第37/10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一些代表团就国际法院的特定诉讼程序发表了意见，并强调了执行国际裁判机构裁决的重要性。

6. 若干代表团指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更加切实高效地使用和平手段和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并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设想的所有手段。有代表团提到题为“不结盟运动关于确定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第 5(b)段所写的《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和平解决争端用‘其他和平方法’的解释性说明”的文件(A/AC.182/L.162)。

7. 有代表团重申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运用斡旋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8. 根据大会第 78/111 号决议第 6(a)段，各代表团将辩论重点放在“就运用斡旋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上。

9. 有代表团重申重视一切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支持促进这种手段、包括促进斡旋的各种努力。多个代表团强调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承认的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自由。有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同意、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和诚意原则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指出，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际法运用斡旋，有可能促成解决争端。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斡旋在争端的各个阶段都可能奏效，包括在当事方偏离和平手段的情况下。

10. 有代表团回顾《宪章》第三十三条，指出虽然该条没有专门提到斡旋，但鼓励争端当事方使用“其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有代表团提出，这一表述涵盖了争端当事方可采用的各种因地制宜的创造性解决办法，包括运用斡旋。

11. 有代表团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都强调了运用斡旋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 1988 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有代表团认为，在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斡旋已成为结束暴力冲突进程的核心。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斡旋是区域和平解决争端制度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框架的组成部分。

12. 有代表团还指出，斡旋是和平解决外交性质争端的自愿手段，其特点是由第三方介入，目的是鼓励或推动争端当事方恢复直接谈判。一些代表团指出，斡旋不同于调解，后者需要由第三方介入争端实质，另一些代表团则不排除提供斡旋的第三方直接参与谈判的可能性。还有代表团指出，斡旋必须以协商一致为基础，不得强加于人，也不能被视为具有法律或政治约束力。

13. 还有代表团强调了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解决冲突所有阶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联合国为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斡旋、政治领域宣传和战略沟通方面的作用所做的工作受到赞扬。

14. 各代表团就斡旋的运用交流了看法和经验，并强调了斡旋工作在和平解决各种争端，特别是防止诉诸武力方面的价值和贡献。
15. 有代表团强调了秘书长通过其斡旋任务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回顾，秘书长的斡旋职能源于《宪章》第十五章。许多代表团还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曾要求秘书长通过斡旋介入一些危机。各代表团列举了秘书长和(或)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在以下事件中进行的斡旋：1956年苏伊士危机、2007-2008年肯尼亚选举、2014年布基纳法索局势、几内亚(2013-2015年)和贝宁(2016年)选举进程期间的全国对话，以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次谈判。有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问题”的决议中请秘书长开展斡旋任务，此后大会重申了这一要求。还有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曾欢迎并支持秘书长为推进斡旋所做的工作，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所做的工作。有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斡旋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仍未得到充分利用。
16. 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提供斡旋发挥的重要作用。在非洲区域，有代表团强调了非洲联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非洲联盟主席、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智者小组开展的工作，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工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有代表团着重介绍了孔塔多拉集团为支持中美洲和平努力所做的工作。在亚太区域，一个代表团指出，开展斡旋有助于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斡旋努力，包括秘书长的斡旋努力，都应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宪章》规定的原则，特别是不干涉、领土完整和主权平等原则，并应秉持公正。有代表团指出，诉诸斡旋并不排除诉诸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18. 有代表团认为，旨在建立和平与安全以及战时停火的外交努力、谈判和斡旋与联合国各机关根据《宪章》行使职能并不矛盾。不应以外交努力为借口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陷于瘫痪，如遇这种情况，各国可诉诸大会等其他机构。